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4-052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8日以来，累计涨幅达95.97%（前复权后），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累计涨幅为4.04%，同期上证指数累计下跌1.08%；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指数涨幅及上证指数；其中公司股票自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累计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财务风险：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相关概念的澄清说明：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市盈率过高的风险：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123.26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7.9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较高的风险：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0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截至目前，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涉及“无人驾驶汽车概念股”的相关内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以需人员驾驶的普通客车为主，无人驾驶客车2023年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0.3%，占比极小，且自2017年相关产品研发投产至今，销售规模始终未出现较大变化。无人驾驶客车市场目前总体尚处于探索阶段，尚不成熟。公司相关产品未来在技术研发、产品竞争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尚存在不确定性，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受到未来的市场需求变化、行业和国家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对于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价短期涨幅过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7月25日、7月26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11元/股，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风险

2019-2023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8,941.39万元、-17,280.97万元、-78,547.47万元、-59,613.89万元和-35,519.02万元，最近五年连续为负，公司盈利能力相对有限。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市盈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市盈率（TTM）123.26倍，同期万得汽车行业指数（886033.WI）的市盈率（TTM）为27.98倍，公司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自2024年7月10日以来，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为16.07%，近期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3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出现《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4年7月9日开市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4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责令改正事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责令改正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说明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宣瑞国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4〕24号）（以下简称“《责令改正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1,11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625.37万元，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的公司及北京全通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占用资金余额合计为127,98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76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的要求，采取积极措施清收被占用的资金，争取早日完成整改，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85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终止上市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星期五）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先告知书》（公司部函〔2024〕第186号）。现将《事先告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股票在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期间，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本所拟决定终止你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你公司有权申请听证或者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申请听证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申请，并载明具体事项及理由。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相关书面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权利。”

如后续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和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和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股份审批程序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 账户。

4、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投资者回报，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6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756,7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13,513,5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1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事项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96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注销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39,432	0.003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372,391	99.9967	1,198,615,635	99.9967	1,191,858,879	99.9967
总股本	1,205,411,823	100.00	1,198,655,067	100.00	1,191,898,311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25,051,237.5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8,013,459.14元、流动资产1,339,318,027.90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4,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46%、6.47%、2.99%，占比较小，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除因公司执行《重整计划》，应向5%以上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105,688,798股转增股票无偿让渡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高级管理人员郑学国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以及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股东大会对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决定调整回购方案、提前终止回购方案、根据情况酌情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回购股份等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已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并办理相关事宜；

6、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

1、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公司已披露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24年7月1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四、债权人通知及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 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 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 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因无法满足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前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0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2/19~2025/2/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71.0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65.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41元/股~6.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5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5日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66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78.43万股至614.9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71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00元/股，最低价为4.4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65.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7日

（上接D34版）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
业务宣传费	542.12	85.39	456.73
职工薪酬	210.54	114.78	95.76
差旅费	48.85	19.84	29.01
折旧及摊销	19.27	3.63	15.64
业务招待费	9.42	6.15	3.26
其他	68.27	29.02	39.25
合计	356.34	173.43	182.91

公司2022年8月并购了黑龙江海赫饮品有限公司，增加了饮用水业务板块业务，推广“太和水”品牌的饮用水。为推广产品，公司通过赠送产品、在线上和线下平台进行推广销售，积极参加展会，推广公司产品，从而导致饮用水销售的业务宣传费支出增加。

（2）水治理业务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售后维护费用	2,793.99	733.54	2,060.45
职工薪酬	850.40	789.45	60.95
业务招待费	754.99	470.96	284.03
咨询服务费	670.88	102.99	567.89
差旅费	116.50	123.34	-6.83
投标费用	100.34	47.67	52.68
业务宣传费	23.10	15.78	7.32
折旧及摊销	2.99	8.18	-5.19
其他	55.91	55.81	0.10
合计	5,369.10	2,347.70	3,021.40

①售后维护费用

售后维护费用包括计提的售后维护预计负债以及一次性发生的已验收项目损毁恢复施工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体计提金额	1,576.38	733.54
偶发专项（丁山项目）	1,217.61	—
合计	2,793.99	733.54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通常会约定1-2年的质保期，即公司水环境生态建设项目的后续维护阶段。在该期限内，发行人负责对水环境生态系统的维护和水质标准的保持，由公司承担维护保养费用。每年按照近年实际发生的售后维护费用支出金额占项目历史确认收入的比例，确定预计负债计提比例。公司按照季度确认营业收入，在确认收入当期，按照当期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营业收入金额和计提比例，为项目售后维护费用支出计提预计负债，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在维保支出实际发生时，冲减已计提的预付负债。

2023年预计负债计提比例上升，主要是因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2022年度和2023年度维保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基本持平，按照原比例计提的预计负债无法涵盖实际维保支出。因此提高了预计负债-售后维护费用的计提比例，导致计提金额增加。

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计提比例	3.50%	3.50%	11.00%

公司于2021年承接城市污水厂，丁山污水厂中水回用人工湿地建设工程及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简称“丁山污水厂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2月取得监理单位签章的完工报告，于2023年12月完成验收。2023年，丁山污水厂项目区域中的下獐河因污水汇入及为保证汛期行洪影响拆除围堰，部分面积水草死亡。公司对部分区域进行了重新施工，发生1,217.61万元成本，主要为清淤、边坡修整、驳岸修复和发运水草、种植水草的成本。为保证项目顺利验收、进而顺利收回剩余款项，经与客户协商，公司承担了修复施工的成本。

因为上述支出是项目完工后发生的偶发事件，计入当期销售费用—售后维护费用，导致2023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出现大幅上升。

②咨询服务费

销售费用-咨询服务费主要核算公司为水治理项目聘请咨询机构，编制市场情况调研报告、项目评估报告、项目技术可行性分析报告等咨询费用。

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影响，新增水生态治理工程项目减少，公司承接项目难度增加。为承接新增工程项目，公司聘请了咨询机构，对拟承接项目所在地的水生态环境进行调研，对治理技术进行咨询，作为公司承接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公司主要咨询服务费项目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服务内容
郑州龙湖项目咨询服务费	138.61	就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西侧滨湖区、北侧湖湾区及三条退水渠道进行摸排，对该流域水环境现状进行分析、熟悉流域水生态、摸清流域水资源、保障流域水安全出具相关调研报告等咨询工作
崇仁生态导向EOD项目研究报告费	112.26	(1) 明确生态环境突出问题。通过实地调研、部门座谈等方式分析区域发展基本情况，包括江西省抚州市政策战略定位、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资源禀赋等，明确区域发展迫切解决的生态环境治理问题，量化生态环境治理目标指标。 (2) 识别生态环境治理关联产业。分析实施全域EOD项目的必要性、紧迫性与重要意义，确定生态环境导向开发的总体思路、组织实施的基本原则、项目总体目标与实施效益。提出EOD导向下江西抚州市崇仁县绿色产业发展规划思路。
信阳市息县龙湖水系调研	59.45	就信阳市息县龙湖水系进行摸排，对该流域水环境现状进行分析、熟悉流域水生态、摸清流域水资源、保障流域水安全出县相关调研报告等咨询工作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类型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职工薪酬	3,617.34	3,554.15	63.19
折旧及摊销	1,925.03	1,345.65	579.38
咨询服务费	1,922.01	515.16	1,406.85